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章启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本议案限制性股票解锁是指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个解锁期3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业绩指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对上述30%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88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批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

锁，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0,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19%。

江澜先生、李俊洲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1、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以 2014 年业绩为基数，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且净利润（经审计的公司利润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	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9,809,505.95 元，较 2014 年增长 15.88%，高于 15%的考核指标；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841,614.77 元，较 2014 年增长 12.38%，高于 12%的考核指标；因此，2015 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4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 77,617,683.60 元，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0,841,614.77 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满足解锁条件。
5	根据《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待改进”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2015 年度，8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或良好，满足全部解锁条件。

上述 88 名激励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蔡云富、焦富兴已分别于 2016 年 6 月和 2016 年 8 月过世。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第 5 项的规定，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公务而身故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生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其因本计划兑现收益部分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公务而身故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均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考虑到（1）蔡云富、焦富兴系在公司执行公务时身体不适去检查出所患疾病，经救治在短时间内过世；（2）两人在各自的岗位中勤勉尽责，均为公司作出了较为突出的贡献；（3）两人在查出所患疾病前公司已实现 2015 年度业绩且两人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优秀；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第 5 项所规定的两种处理方式对蔡云富、焦富兴均不合适，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第 6 项“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就蔡云富、焦富兴生前所持限制性股票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对于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根据法

律规定由其继承人继承；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注销事宜在本次董事会后另行召开会议进行决策和实施）。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88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第一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 股票数（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 性股票数（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 性股票数（股）
1	江澜	董事 副总经理	120,000	36,000	84,000
2	李俊洲	董事 副总经理	120,000	36,000	84,000
3	章冬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20,000	36,000	84,000
4	尤加标	财务总监	120,000	36,000	84,000
5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共计 84 人）		3,255,000	976,500	2,278,500
合计			3,735,000	1,120,500	2,614,500

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澜、李俊洲、章冬友、尤加标）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

3、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

效。

4、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解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亿利达本次解锁事宜的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成就，且本次解锁事宜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据此，亿利达可在董事会确认相关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后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